

附件 1:

中国化妆品行业品牌评价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关于新时代推进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产业〔2022〕1183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制定的《2017 年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计划》（工信厅消费〔2017〕24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工业质量品牌建设工作的通知》（工信厅科函〔2021〕48 号），《关于推动轻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消费〔2022〕68 号），推动我国化妆品行业品牌建设的进程，加快形成适应行业发展的品牌评价体系，规范化妆品行业品牌评价活动，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化妆品品牌是指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香化协会）会员单位在我国生产并销售的化妆品品牌。

本办法中所称的化妆品，应符合《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一章第三条的规定，即：“以涂擦、喷洒或者其他类似方法，施用于皮肤、毛发、指甲、口唇等人体表面，以清洁、保护、美化、修饰为目的的日用化学工业产品。”

第三条 中国化妆品行业品牌评价活动坚持企业自愿申请，不增加企业负担。活动以“公开、公正、公平”为原则，不收取任何费用，

对参评品牌采取“审读资料、评委讨论、不记名打分、综合评定”的办法进行评价。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中国香化协会负责协调和组织化妆品品牌评价活动，并负责审定化妆品品牌评价体系，确定评价结果。

第五条 中国香化协会负责制定“中国化妆品行业品牌评价体系”，确定评价指标和方法，组织开展化妆品品牌评价活动，对评价结果进行宣传和推广。

第六条 中国香化协会负责活动组织及相关日常工作，讨论研究有关具体问题，加强与企业之间的沟通联系，以及相关各方的协同配合，全面推进活动的开展。

第七条 根据评价活动的需要，协会组织建立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负责品牌评价的具体工作，将坚持系统性、公正性、客观性的原则，严格筛选、认真评价。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八条 参加品牌评价活动的企业需具备以下条件：

1、申报的品牌应是在我国生产并销售的化妆品品牌，品牌具有三年以上的使用历史；

2、品牌所属企业近三年经营状况稳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良好；

3、品牌产品符合国家安全、质量、环保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的规定；

- 4、品牌所属企业无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行为；
- 5、品牌所属企业具有健全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
- 6、品牌产品具备一定的市场影响力，信誉良好，具有较高的用户认知度和满意度。

第九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原则上不得申报：

- 1、近三年内，品牌产品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 2、品牌所属企业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行业政策规定的行为的；
- 3、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四章 评价标准

第十条 评价体系从企业角度、市场角度、消费者角度等方面入手进行全面分析，重点关注品牌的基础能力、市场能力、持续发展能力、服务能力，旨在引导和鼓励行业、企业向更高的层次发展。

第十一条 评价体系立足于中国化妆品行业的发展现状，构建了科学、严谨的品牌评价综合指标体系，共包括品牌基础能力、品牌市场能力、品牌持续发展能力和品牌服务能力四个一级指标、十个二级指标以及二十七三个三级指标，能够客观地反映企业品牌发展的真实状况，为建立优势品牌，获取企业持续发展的竞争力提供准确的信息，从而提高指标体系的整体可信度，为企业的经营决策提供可靠的信息支持。

第十二条 品牌基础能力重点关注企业的基础实力和社会责任情况；品牌市场能力主要关注品牌产品的市场盈利能力、市场占有率

水平、竞争力等；持续发展能力重点关注品牌建设能力、品牌宣传能力、品牌创新能力等；品牌服务能力侧重于从消费者的使用感受角度去衡量品牌以及产品的价值，衡量的维度有服务保障和客户关系两大方面。

第十三条 在评价指标体系中，综合评价中评分标准的确定、不同评价指标权重的分配、不能直接量化指标的评价方法等内容，均由中国香化协会最终确定。

第五章 企业申报与评价程序

第十四条 企业自愿申报。企业如实填写品牌信息采集表，提供有关证明性材料，并按规定日期上报至中国香化协会，中国香化协会负责资料收集整理和汇总。

第十五条 资料初评。评审委员会审查申报材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同时依据化妆品品牌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选筛查。

第十六条 品牌得分计算（复评）。结合企业申报材料、相关权威机构发布的信息（国家统计局、专利局、海关等权威机构发布信息及品牌市场研究报告），评审委员会在公开、公正的专业评审基础上，对所有符合初评条件的品牌进行评价。依照“化妆品品牌评价指标体系”，得出参评品牌的最初得分。

第十七条 综合评价。评审委员会按照评价体系要求，以会议评审形式逐个对品牌得分进行审阅和评议，得出初选品牌名单。

第十八条 发布。评选最终结果由中国香化协会确认后组织发布。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参评企业及有关机构所提供的数据必须客观、真实，严禁弄虚作假，对于采取不正当方法提供虚假数据的品牌，将取消评选资格，并通报批评。

第二十条 评价始终贯彻“公正、公开、公平、不收费”的原则，相关评审人员对参评品牌的企业资料负有保密责任。评审人员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程序进行评价。对于违反规定的单位或者个人，将取消其评价工作资格。

第二十一条 评价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化妆品品牌评价活动的名义收取费用或开展赢利性活动。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